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研究生校外實習作業有所依循，依據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 2 條規定，制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委員會組織

本系設有實習委員會，本會委員組成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實習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其餘委員成員包括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課程負責之教學組長共 5 人，以及實習組組員代表 1 人、實習醫療院所代表 1 人及實習學生代表 1 人，委員任期 1 年，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實習糾紛處理等。

三、課程規劃機制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其標準由各教學單位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大綱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四、實習機構評估

學生實習課程前，須與教師共同討論實習環境及安全性、實習條件及實習方式，經教師同意後始成為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機構。

五、實習媒合與離退

- (一)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安排實習前課程說明，讓學生了解實習課程目標、實習方式、實習單位規劃。
- (二) 實習期間因故需要更換實習單位，教師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協商，以為學生順利更換實習單位。
- (三) 實習機構與學生發生爭議，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如對處理結果有爭議而提出申訴，則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辦理。

六、 學校輔導機制

- (一)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安排實習前說明會，作實習相關說明。
- (二) 實習期間委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具專業知能與臨床實務經驗的臨床護理教師擔任實習單位輔導員，臨床示教及協助學生達成實習目標。
- (三) 安排教師指導學生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5 名(含)為原則。
- (四) 實習教師職責：
 1. 協助學生擬訂學習計畫。
 2. 需要時，協調與協助護理臨床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
 3. 依學生之需要，瞭解與指導實習進度並協調實習相關事宜。
 4. 協助學生特殊狀況的處理。
 5. 與護理臨床教師保持聯繫。
 6. 指導學生實習有關之作業。
 7. 學生實習期間討論 18 小時。
- (五) 實習期間學生應記錄教師臨床指導與討論的重點，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指導記錄單」送本系存查。
- (六) 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更動實習日期及時間，須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護理臨床教師報告，並通知教師與系上，於實習結束前補實習，完成實習規定時數。

七、 安全與保險

本系於實習前依教育部規定辦妥保險相關事宜，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

八、 個別實習計畫

學生應配合自我臨床經驗、論文方向及未來自我專業發展規劃實習單位，並依實習目標與實習教學教師討論擬訂個別「自主實習學習計畫」，始得以進行實習。

九、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

學生實習須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內容應經本校授權之法務單位確認始得簽訂。

十、 效益評估

實施「實習機構對學生及實習課程滿意度」與「進階護理學實習成績評量表」調查，以及辦理實習檢討會議，作為下年度改進參考。

十一、 實施核定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